

禮記集說

四



禮記集說卷三之二

歸安鄭元慶述

檀弓上第三之二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疏云此論獻子得禮之宜 烏程姚氏云加於人一等見其超越處長樂陳氏謂獻子過於禮云云較責之太甚非夫子稱之之意

愚按禫祭暫縣省樂而不作至二十八月乃始作樂孔疏是矣而以御爲復寢則不然喪大記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御治事也可以治事於

內而不入仍居翼室也至吉祭乃始復寢則從
御復寢是兩事

孔子旣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疏云祥是凶事用遠日故十日得踰月若其卜遠不
吉則用近日雖祥後十日亦不成笙歌以其未踰月

也

長樂陳氏云祥之日鼓素琴君子所以與人同

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君子所以與人異

納蘭氏云

吳氏謂成者樂曲之一終聲者曲調之聲也不成聲

謂不終曲也祥終可以彈琴矣然猶有餘哀故彈之

不終一曲而又廢也十日之後則不但彈琴終曲吹

笙而歌亦終曲矣哀情之殺以漸也然玉巖黃氏疑

之蓋以上文魯人朝祥莫歌章觀之可見祥後踰月
禫訖方可歌聖人喪親縱不敢越中道亦宜如定制
豈有祥未踰月但五日而卽彈琴十日而成笙歌不
又將爲子路所笑乎集說以爲餘哀未忘而不察記
文之自相背戾唯鄭康成略識此意故於旣祥下註
云十日則踰月且異旬也祥亦凶事先遠日五日彈
琴十日笙歌由外除也是以旣祥爲踰月且異旬故
合正禮但據本文是言祥祭之後五日彈琴十日笙
歌鄭註雖爲曲解未免啟千古不決之疑當闕以俟
知者

有子蓋旣祥而絲屢組纓

註云譏其早也禮既祥白屨無絢縞冠素紩 疏云

此明除喪失禮之事既祥素紩當用素爲纓未用組今用素組爲纓乃禫後之服故譏之絲屨以絲飾絢纓純之屬 嚴陵方氏云有子爲孔門高弟而失禮若是疑或不然抑記者或得之傳聞故曰蓋焉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疏云此論不合弔哭之事 長樂陳氏云怖畏而死則非勇厭溺而死則非智是以戰死而葬者不以翫失伍而死者不入兆域凡此非勇者也垂堂之坐嚴牆之立動而徵病行而招死凡此非智者也君子之所不弔者也 嚴陵方氏云戰陣無勇非孝也其有

畏而死者乎君子不立巖牆之下其有厭而死者乎
孝子舟而不游其有溺而死者乎三者之死皆非正
命也　盧陵胡氏云畏謂畏避不能死難而終不免
於死者　納蘭氏云案戰陣無勇奔北而死固謂之
畏見理不明白經溝瀆亦謂之畏若狠鬪亡命書所
謂慄不畏死者豈得謂之畏乎齊杞梁之死戰非有
畏而亡也力不支也不可入此例　西河毛氏云古
無畏死之據唯論語有子畏於匡畏字可證而鄭氏
孔氏皆謂孔子自行解說故免於患害遂不主畏字
而反主解說字謂不弔者以不自解說致死則悞甚
矣夫夫子畏匡未嘗解說卽夫子不解說而死亦豈

可爲夫子罪而竟置不弔此不通之論也故此三不弔專以死於非命而又有罪者爲言並非死於非命而又無解說者爲言其理易明不特畏死一條爲然假使壓死如顏真卿溺死如屈平申徒狄可以三等例之乎若非命之死不止三等如經死餓死焚死酖死類皆以是推之可耳

愚按橫渠張氏謂此三者可傷之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引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爲證慈湖楊氏云非不弔也不忍爲弔辭故不弔之二說者均失經旨不可從也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

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
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庚氏云子路緣姊妹無主後猶可得反服推已
寡兄弟亦有申其本服之理故於降制已遠而猶弗
除非在室之姊欲申服過期也蓋子路已事仲尼始
服姊服明姊非在室也嚴陵方氏云行道之人與
孟子嘵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同義先生制禮於
可除而必除之行道之人於可除而弗忍焉必除之
者公義也弗除焉者私情也

愚按鄭註行道猶行仁義臨川吳氏謂稍知率
性之道而行之者皆非語氣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

疏云先王之制禮樂若舜能紹堯卽名大韶禹治水廣大中國則名大夏王業由質而興則禮尙質由文

而興則禮尙文禮之與樂皆是重本反葬於周是重

本之意君子旣引禮樂又引古人遺言謂丘是有仁心也

穴根本之處雖狼狽而死意猶嚮此丘是有仁心也

烏程姚氏云仁是人心禮樂皆從此心出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正是能全此心處故謂之仁 崑

山顧氏云太公汲人也聞文王作然後歸周史之所言已就封於齊矣其後入爲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

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葬而葬不擇地之常耳記
以首丘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
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涉山川
觸冒寒暑自東徂西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爲不
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壘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日
虞弗使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趼送葬曠日淹時不
獲遵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也入周
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絰見則
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
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徙而殯
之南陵有夏后臯之墓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體

魄則降知氣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
聖人所以知幽明之故也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
事明矣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
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疏云此論過哀之事 餘姚孫氏云父豈不識子聲
問誰與已自訝其甚 烏程韓氏云誰與哭者句一
倒便有姿

愚按賈氏疏喪有三無時哭始死至殯哭不絕
聲一無時旣殯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卒哭祭
後唯有朝夕哭爲有時至練祭之後又止朝夕

哭惟有堊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一哭通前爲
三無時哭也伯魚之期而猶哭猶朝夕哭也故
夫子止之疏以爲出母者固非而橫渠張子以
爲父在爲母之制亦未必然蓋父在爲母期喪
古無此制也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又按史
記孔子生鯉字伯魚先卒家語孔子年十九娶
宋亓官氏女明年生子適魯昭公賜之二鯉孔
子榮君之賜因以名之至六十六而亓官夫人
卒此云伯魚之母死蓋其年也爲魯哀公之九
年據此則伯魚之死在母死之後明矣又史記

顏子少孔子三十歲年二十九早死爲哀公之

二年然孔子圍陳蔡時年六十三是時顏子尙在年三十三矣顏子卽或三十三歲而死亦是哀公之六年也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子曰鯉也死有棺而無椁是伯魚之死確在淵死之前如何哀公之九年伯魚尙有哭母之事乎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而況秦末漢初所謂孔門之事多駁雜如再世出妻子思母嫁之類皆異學詆毀不足爲據存而不論可也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

祔

註云古者不合葬合葬自周公始疏云此論古不

合葬之事云蓋者傳聞如此未之審悉祔葬言將後
葬合前葬也　廬陵胡氏云考經傳舜但二妃蓋堯
之二女也事見於書甚明孟子亦云二女果秦博士
對始皇帝曰湘君者堯二女舜妃也劉向鄭氏亦以
湘君爲二妃而離騷九歌有湘君湘夫人則知舜無
三妃也　臨川吳氏云孟子言舜生於諸馮遷於負
夏卒於鳴條而淮南子云舜征三苗遂死蒼梧鄭註
因之史記又云舜南巡守崩於蒼梧之野韓子黃陵
廟碑云書稱舜陟方註謂舜昇道南方以死地勢東
南下如言舜南巡而死宜言下方不得言陟方也謂
舜死葬蒼梧不可信澄按堯薦舜攝位巡守等事皆

舜代行舜薦禹攝位後亦當然也故司馬溫公詩云
虞舜旣倦勤薦禹爲天子安得復南巡迢迢渡湘水
然則謂舜南巡守而死者妄也舜未攝位時已竄三
苗之君於三危及禹治水時三苗之居三危者已不
敘矣唯有苗之餘民猶在故處者不服從征役故治
水時頑不肯卽功及舜旣爲天子乃分北其民自是
無三苗之患矣豈有舜之末年又征苗者哉東晉古
文書稱禹征苗已妄況言舜自征苗尤妄也知南巡
征苗之說爲妄而以孟子卒於鳴條之言證之則舜
之崩葬不在蒼梧也明矣鄭註所謂四妃三妃及夏
商周遞增人數當時援引雖必有據然今莫可攷其

是非也 潘湘張氏 燥云孟子舜卒於鳴條此一大

燧

證佐也按湯與桀戰於鳴條則去中原不遠家語五
帝德篇曰舜陟方岳死於蒼梧之野而葬焉何孟春
注云陳留縣平丘有鳴條亭海州東海縣有蒼梧山
去鳴條不遠乃知所謂蒼梧非九疑之蒼梧也以家
語方岳言之書或遺岳字其說足祛千古之惑 松
江陳氏云舜有三妃故鄭康成注云帝嚳四妃象后
妃四星其一明者爲正妃餘三小者爲次妃帝堯女
爲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帝王世紀云
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
宵明燭光是也 烏程董氏斯張云岳之黃陵癸比

氏墓癸比氏舜第三妃二女者癸比氏出也一曰宵
明二曰燭光山海經言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
也又云舜二女處河大澤光照百里大澤者洞庭之
謂而光照者威靈之所暨也說者見堯典有二女之
文遽以爲堯女舜妃厥妄甚矣 羅長原云

宋書大明七年太學博士虞龢議曲禮曰天子有后
有夫人檀弓曰舜葬蒼梧三妃未之從昏義曰后之
立六宮有三夫人然則三妃卽三夫人也后之有三
妃猶天子之有三公也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註云禮死浴於適室 臨川王氏云此曾元曾申失